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投資風險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徵，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買賣附發行紅股股份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發行紅股股份權利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或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 有關股份行使價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得 發行紅股股份配額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股份(如有).....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就發行紅股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發行紅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之股票.....	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買賣之生效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一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更改，並於達成一切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作出有關變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為2,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確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列載有關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9,401,047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79,401,047股紅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940,104份購股權及15,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按(i)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79,401,047股紅股；及(ii)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最後交回時間前獲行使，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102,341,151股紅股。因此，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102,341,151股紅股。

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無法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刊發公佈。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除外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忠誠及支持，故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之舉，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低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地位

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940,104份購股權及15,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鑑於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能確定紅股之實際數目，本公司將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達成全部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38港元計算，股份於發行紅股生效時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1.19港元。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此基準計算，於發行紅股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1,190港元。

為確保股份於發行紅股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宣佈，待發行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2,000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待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每股理論除權價約1.1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3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相關權利及股份面值(即0.01港元)構成任何變動。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亦可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須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因此，將不會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亦無股份並行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不少於794,010.47港元及不多於1,023,411.51港元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所需金額應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不少於79,401,047股惟不多於120,341,151股(「紅股」)，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一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以及排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認為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或就其應得權利作出安排，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解決所產生之任何難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對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